

项目编号：bcqj0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开稿)

项目名称：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环评单位资质页、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的社保证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依据和理由：涉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属于个人隐私秘密。

二、删除内容：附件。

依据和理由：涉及附件内容，属于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69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70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1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72
附图 6-1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73
附图 6-2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74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75
附图 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76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77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78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79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0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1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83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示意图	88
附件 1 营业执照	8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0
附件 3 租赁合同	91

附件 4 排水证	95
附件 5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报告	96
附件 6 声环境监测报告	116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22
附件 8 项目代码	123
附件 9 承诺书	124
附件 10 报批申请函	125
附件 11 不宜公开信息删减说明	129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1-17-01-5922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 128 号 2 栋 101 房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19</u> 分 <u>4.631</u> 秒, <u>23</u> 度 <u>18</u> 分 <u>45.57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可知 $Q < 1$,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集群项目。</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落实有效的事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符合</p>
<p>表3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p>			
<p>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项目不涉及矿种开采。</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两倍削减减量替代；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落实有效的事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4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p>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本项目废水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随着龙归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符合</p>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p>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4）和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5），本项目位于“ZH44011120008

白云区人和镇一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5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120008	白云区人和镇一太和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最近直线距离约2.6km，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限制类】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和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1-4.【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和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且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尚无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在水域岸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仅为间接冷却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企业将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禁止措施，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附图6-1）和租赁合同（附件3）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2），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5、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9），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650m，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地表水功能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均禾涌排入石井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

通知》（穗府〔2013〕17号）（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附图8），项目属于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中提到（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中提及二、重点工作——（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井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中提及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园区内，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处理资质企业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均禾涌再汇入石井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分析：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和乡镇城市生态系统混合共存，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

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为2.6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

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十三条：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 128 号 2 栋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2）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 128 号 2 栋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排，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3），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外排，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1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经收集后

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经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承诺做到“先启后停”；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项目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一般要求：①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HJ942-2018 第 6.2.1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② VOCs 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③ 排污单位应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削减 VOCs 污染排放。④ 排污单位应建立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运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运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评估，不断提高运行管理质量。⑤ VOCs 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振动等二次污染排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维修；废气治理设施粘贴标识牌和安全警示牌；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

的有机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治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涂装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注塑原辅料均包装完整暂存于仓库内，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是封口，保持密闭的。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注塑原辅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处理。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	符合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自行污染物监测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技术等。

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盖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的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油燃煤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设锅炉。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有效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19、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府〔2022〕25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实施VOCs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新增项目实施VOCs排放指标减量替代。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涉废气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VOCs在线监控网格，探索建立工业聚集区VOCs监控网格。……推进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严控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控制。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升重点企业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预警能力。”

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府〔2022〕25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 128 号 2 栋 101 房，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符合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要求。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液态原辅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要求。

21、《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目录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产品为塑料盖，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盖，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列所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

23、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经核实，项目在江高、太和片区发展组团范围内（详见附图16）。项目与流溪河最近直线距离约2.6k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盖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混色、注塑、破碎等工序，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明文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项目、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中心地理坐标为23°18'45.579"N，113°19'4.631"E），项目占地面积为845m²（含通道），总建筑面积为830m²。本项目主要以PP塑料粒、色母为原辅材料，通过注塑工序生产塑料盖，年产塑料盖23340万个（约401t/a）。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混色机、破碎机、冷却塔和空压机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项目东面为4F厂房（其中1、2F为广州市时当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3、4F为广州市唐心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瑞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单层仓库，北面为临街商铺（下层）和园区的员工宿舍（上层）。

表8 本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四至名称	与本项目所在建筑物距离
东面	广州市时当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唐心食品有限公司	9m
南面	瑞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m
西面	单层仓库	紧邻
北面	临街商铺、园区的员工宿舍	5m

建设内容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租赁一栋单层生产车间（不设置洗手间），层高4.5m。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45m²（含通道），建筑面积为830m²。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注塑、破碎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阁楼：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间接冷却水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间接冷却水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底座加固等
	固废	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均占10m ² ，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产品及产能

表10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g)	产品个数 (万个)	年生产量	产品图片
1	塑料盖	1.2	4040	23340 万个 (约 401t/a)	
2		1.5	5000		
3		1.7	4600		
4		1.9	4700		
5		2.2	5000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质状态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1	PP塑料粒	400t/a	10t/a	固态	25kg/包	注塑
2	色母粒	2.2t/a	0.1t/a	固态	500g/包	
3	模具	80套	20套	固态	/	
4	机油	0.2t/a	0.1t/a	液态	50kg/桶	设备维修

备注：①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的加工和维修处理，均委外进行；

②本项目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废旧塑料。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P 塑料粒

聚丙烯，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通过改性予以克服。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2)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主要设备

表1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1	注塑机	160T	10 台	注塑
2	注塑机	260T	6 台	
3	注塑机	200T	8 台	
4	注塑机	120T	1 台	
5	破碎机	TYPE1000-7.5kW	7 台	破碎
6	混色机	/	6 台	混料
7	空压机	/	2 台	辅助设备
8	冷却塔	50t/h	1 台	辅助设备

表13 本项目注塑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kg/h)	年工作时间 (h)	生产产能合计 (t/a)
注塑机	注塑机 120T	1	5	2400	12
	注塑机 160T	10	6	2400	144
	注塑机 200T	8	8	2400	154
	注塑机 260T	6	9	2400	130

合计	439.2
备注：本项目注塑机理论最大产能为439.2t/a，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为401/a，占最大产能的91.3%，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8、物料平衡分析

表14 塑料盖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PP 塑料粒	400	产品	塑料盖	401
色母粒	2.2	废气产生量	NHMC	1.0827
/	/		破碎粉尘	0.0015
/	/	损耗		0.12
合计	402.2	合计	402.2	

备注：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生产，根据排放源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已包含边角料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生产的产品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因此物料平衡不体现边角料。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0、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洗手间，员工日常如厕、洗手等均依托园区公厕，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活用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间接冷却水，用水量为1752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出，本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证明见附件4。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360m³/a。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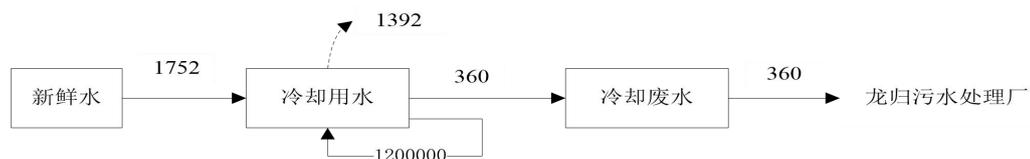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能耗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本项目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11、平面布局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占地面积为 845m²（含通道），建筑面积为830m²，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5。

（1）本项目租赁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注塑、破碎等生产区域。本项目车间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

（2）本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设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房满足防渗、防晒、防雨等要求。

（3）装置总图及布置满足国家颁发的《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厂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各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防火间距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盖，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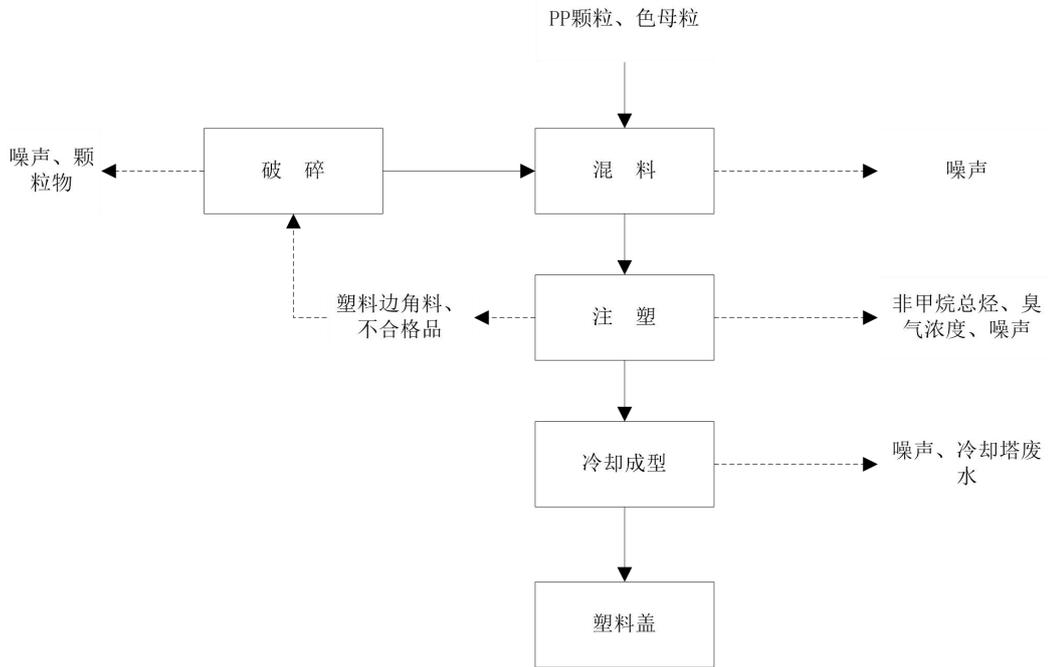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准备好的PP颗粒与色母粒投入混色机，破碎料返回投入混色机内同步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混色机内密闭进行，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大颗粒状，粒径在2~4mm之间，破碎料粒径约4mm，故混料工序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注塑：混合后PP颗粒和色母粒塑料粒子通过自动上料机投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处理，注塑温度为250℃，持续加热后被熔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3) 冷却成型：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取出，即可得到塑料盖，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和噪声。

(4) 破碎：人工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中，破碎机工作时闭合，破碎后的塑料粒径约4mm左右，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2小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颗粒物。

二、产污环节

表15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原辅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盛装	废原料空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128号2栋101房，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1）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4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p>					
	表16 2024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基本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NMHC、TSP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NMHC和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NMHC和臭气浓度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进行分析。</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0823031）（见附件5）中2023年9月4日至10日对监测点G2大沥欧庄的TSP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点G2大沥欧庄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1340m处，监测点位图见图3，监测数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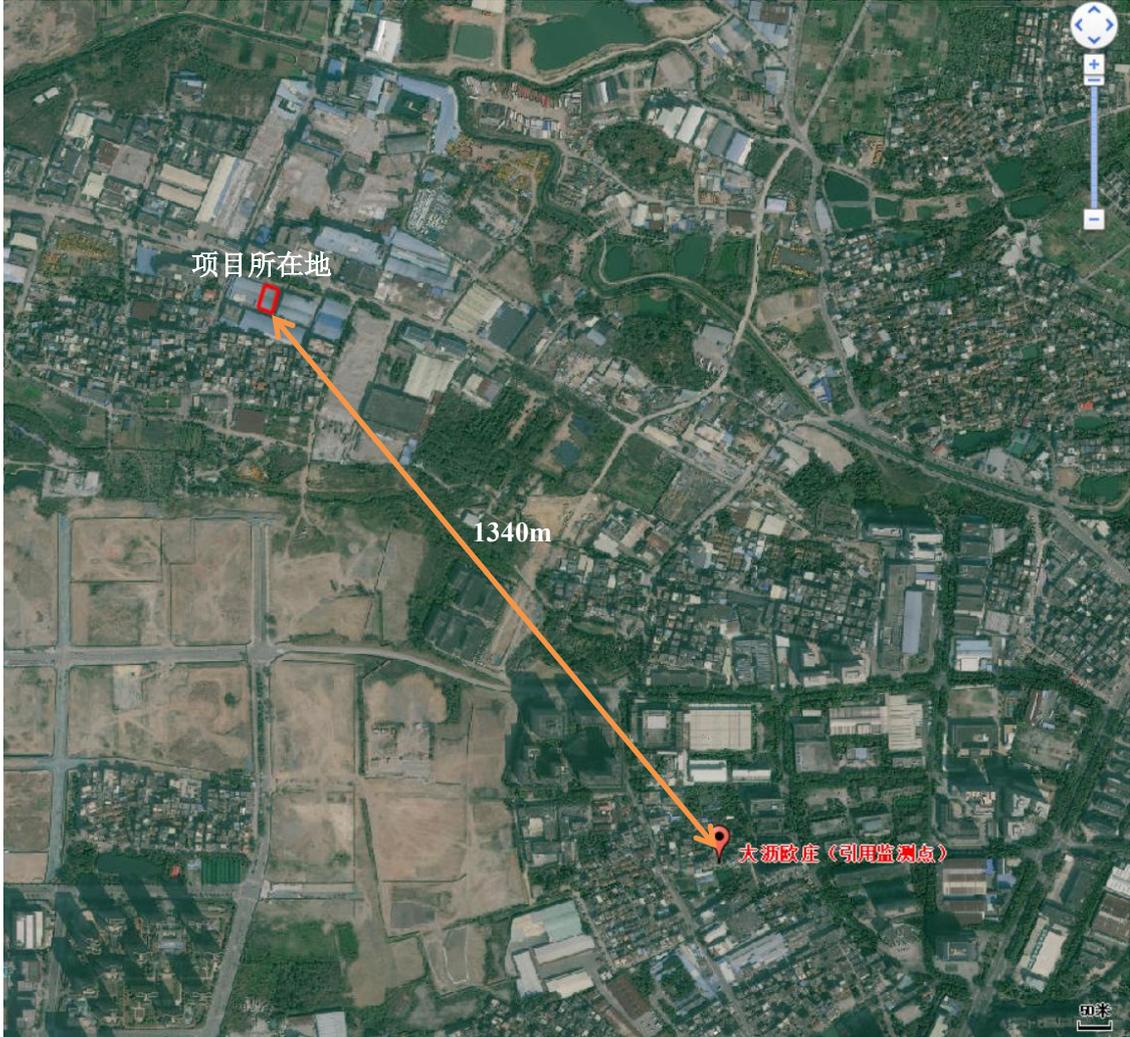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17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TSP	G2 大沥欧庄	2023.9.4~9.10	0.167~0.223	74.3	0	达标	0.3mg/m ³ (24小时均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一街 128 号 2 栋 101 房，属于龙归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均禾涌再汇入石井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和《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石井河主导功能为景观，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石井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4），石井河水质优良，水质现状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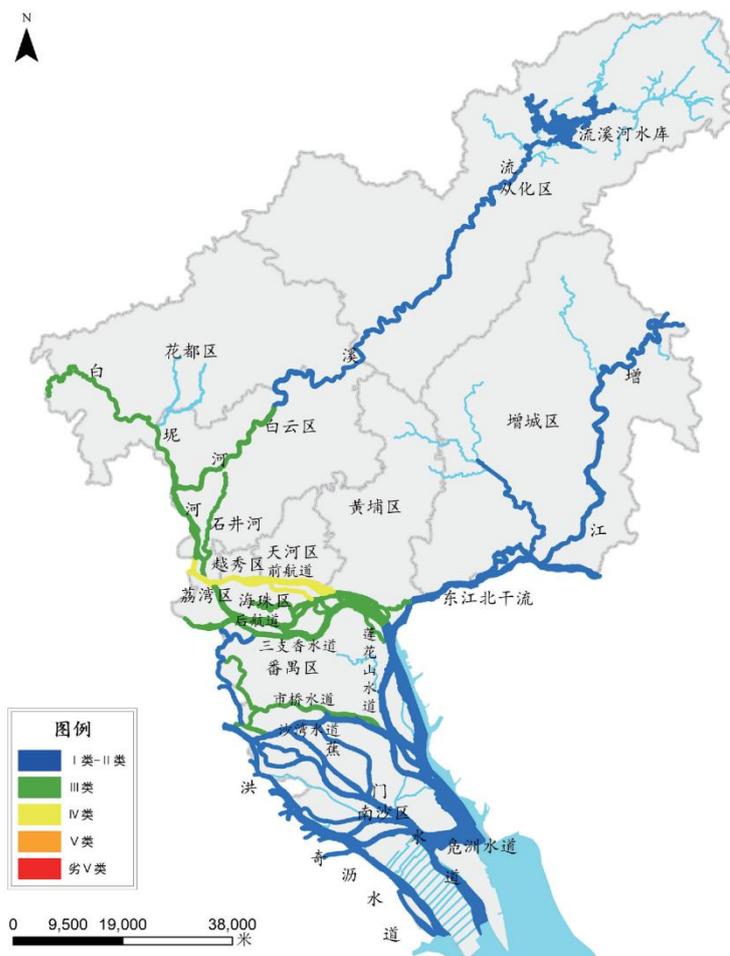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3类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 $\leq 65\text{dB(A)}$ 、夜间标准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处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三盛庄。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8日昼间、夜间在50m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点监测，监测布点见下图，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图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18 厂界外50m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三盛庄 N1	50m	2025.8.7	环境噪声	56	48	60	50
		2025.8.8	环境噪声	57	48	60	50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处的敏感点三盛庄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房地面全面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1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三盛庄	0	-50	居民区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50
2	龙晨艺术幼儿园	-370	-115	学校	约 120 人		西南	391
3	鹤亭卫生站	-359	197	医疗站	约 200 人		西北	394
4	柏塘村安置房	-21	-412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南	411

备注：以厂区西南侧（坐标：E113.317776°、N23.312507°）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0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三盛庄	0	-50	13	50	南	2类

备注：以厂区西南侧坐标（E113.317776°、N23.312507°）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井河。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21 龙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GB3838-2002）V 类水标准	6~9	≤40	≤10	≤2	/
龙归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2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	/	/	/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3 本项目厂区内VOCs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360m³/a，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1:1折算为VOCs，则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6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414t/a，本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0.7038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之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VOCs可替代指标为1.4076t/a。本项目VOCs排放情况如下：

表24 本项目VOCs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2倍替代量 (t/a)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1624	0.5414	0.7038	1.4076

注：NMHC按1:1折算为VOCs。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外排，设备安装噪声经采取减振措施后可达标，产生的装修废弃物由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施工人员无需在厂区内临时居住，如厕依托园区公厕，园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期较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颗粒物等。</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产生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对原料（PP塑料粒）进行加热，注塑加热温度为250℃，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P塑料粒的分解温度是350℃），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因此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塑料盖总量为401t/a，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082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破碎颗粒物</p> <p>本项目投料、混料过程不涉及粉尘产生，主要在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时会产生破碎颗粒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1%，项目年产塑料盖总量为401t/a，则需破碎的边角料为4.0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P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取375克/吨—原料计算，则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0.0015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2小时（即600h/a），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0.0025kg/h），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注塑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25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具有一定的抬升力，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伞形罩（马蹄形集气罩）并加设耐高温软帘收集废气。由于本项目注塑温度为250℃，所设的集气罩属于热态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王海涛 张学义 副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罩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sqrt{f}$ ，为低悬罩； $H > 1.5\sqrt{f}$ ，为高悬罩，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约0.35m，注塑热源投影面积按 $0.5\text{m} \times 0.35\text{m} = 0.175\text{m}^2$ ，经计算，本项目 $H < 1.5\sqrt{f}$ ，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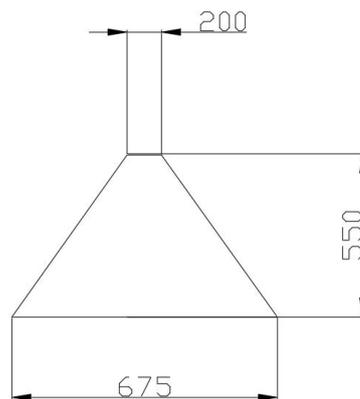


图6 集气罩装置设计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王海涛 张学义 副主编）中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圆形罩排气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167D^{2.33} (\Delta t)^{5/12}$$

$$D = d + 0.5H$$

式中：Q—排气罩排气量， m^3/h ；

D—罩子实际罩口直径，m；

d—污染源直径，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本项目注塑机产污工段集气罩排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注塑机产污工段集气罩排风量核算表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污染源直径d(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m)	罩口直径D(m)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Δt ($^{\circ}\text{C}$)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Q(m^3/h)	总排放量Q(m^3/h)
注塑车间	注塑机	25	0.5	0.35	0.675	225*	638.4	15959.2

备注：*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50°C ，周围温度取 25°C ，则热源与周围温度差为 225°C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收集效率为50%，因此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 ，集气效率按50%计。

表26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计参数汇总表

设备	数量(台)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m^3/h)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m^3/h)	排气筒
注塑机	25	包围型集气罩	15959.2	50	17000	DA001

备注：*风机设计风量采用1~1.1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可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本评价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均取50%，则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综合治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本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综合治理效率取70%。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总设计排风量为 $17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为50%，处理效率为70%。

表2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	0.5414	0.2256	13.268	17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0.1624	0.0677	3.980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5414	0.2256	/	/	/	/	0.5414	0.2256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破碎	颗粒物		0.0015	0.0025	/	/	/	/	0.0015	0.0025	/

备注：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2400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00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三盛庄（距离项目南面50m）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3.9805	0.0677	0.1624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24

表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	4.0	0.5414
2	破碎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恶臭	1.0	0.0015
3	注塑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少量	

				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414			
		颗粒物			0.0015			
表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038				
2	颗粒物			0.0015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1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3180°	23.3124°	15	0.7	12.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作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32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预计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256	13.268	1h	1次/年	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活性炭时，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		
<p>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段需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参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要求，具有可行性。

8、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3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注塑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厕所, 员工日常如厕、洗手等均依托园区公厕, 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注塑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项目设置1个冷却塔用于设备和工艺冷却, 循环水量为50m³/h, 平均每天运行8h, 即平均日循环水量为400m³(120000m³/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 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 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 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 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 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 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 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³/h);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 取 $\Delta t=8^{\circ}\text{C}$;

Q_r —循环水量 (m^3/h) ;

K —系数 ($1/^\circ C$) , 以气温为 $25^\circ C$ 计, $K=0.00145$ 。

经计算得出, 项目冷却水日均耗水量约为 $4.64m^3/d$ (约合 $1392m^3/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 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外排废水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3% , 则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1.2m^3/d$ ($360m^3/a$)。根据损耗水量和外排水量, 则平均需补充水量为 $5.84t/d$ ($1752m^3/a$)。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接触, 且未添加药剂,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间接冷却水	COD_{Cr} 、SS	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3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3.2522	23.3589	0.036	进入龙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龙归污水处理厂	COD_{Cr}	$\leq 40mg/L$
							BOD_5	$\leq 10mg/L$
							SS	$\leq 10mg/L$
							NH_3-N	$\leq 2mg/L$

表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_{Cr}	/	/
	SS		/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	/	/
	SS	/	/	/
全厂排放量	COD _{Cr}			/
	SS			/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均禾涌再汇入石井河。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周边已有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覆盖，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龙归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龙岗北路自编11号，设计污水总处理能力29万吨/日，雨水总处理能力14万吨/日。龙归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流溪河以东片区，包括北村片区（34.63平方公里）、南岭片区（52.39平方公里），总服务面积87.02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61.8万人。厂区分三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5万吨，采用改良A2/O工艺；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9万吨，采用改良A2/O工艺；三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15万吨，采用MBR工艺。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5月），龙归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23.93万吨/日，处理负荷为82.5%，剩余处理容量5.07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外排水量约1.2m³/d，仅占龙归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24%，不会对龙归污水处理厂造成过大的负荷。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

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3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间接冷却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SS	1次/年	/

(三)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65~85dB（A）。

表3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声源源强①（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噪声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组 N1	65	74/1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基础减震，减震降噪5dB（A）	3	21	1	3	64.5	昼间	20	44	1
2		注塑机组 N2	65	76/1		15	17	1	3	66.5		20	46	1
3		破碎机组 N3	70	78/1		15	37	1	3	68.5		20	48	1
4		混色机组 N4	70	78/1		15	42	1	3	68.5		20	48	1

备注：①为设备机组叠加后源强；

②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317776°、N23.312507°）为原点（0，0）。

表4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N5	16	2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减震降噪20dB（A）	昼间
2	空压机组 N6	13	3	1	88/1		
3	冷却塔 N7	10	2	1	85/1		

备注：以厂房西南侧（坐标：E113.317776°、N23.312507°）为原点（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A}} + \sum_{j=1}^M t_j 10^{0.1L_{jA}}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sp}})$$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本评价对墙体和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按20dB（A）计。根据等效噪声源到项目厂界的距离，并考虑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排放源强	设备与项目厂界距离（m）				噪声预测结果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组 N1	74	15	21	3	25	30.5	27.6	44.5	26.0
注塑机组 N2	76	3	17	15	29	46.5	31.4	32.5	26.8
破碎机组 N3	78	3	37	15	9	48.5	26.6	34.5	38.9
混色机组 N4	78	3	42	15	4	48.5	25.5	34.5	46.0
废气治理装置及配套风机 N5	85	2	2	16	45	59.0	59.0	40.9	31.9
空压机组 N6	88	5	3	13	44	54.0	58.5	45.7	35.1
冷却塔 N7	85	8	2	10	45	46.9	59.0	45.0	31.9
厂界噪声贡献值						61.1	63.6	50.7	47.4
执行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42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三盛庄	29.6	0	57	48	57	48	60	50	达标

备注: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背景值取监测结果最大值。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南面 50m 处为三盛庄。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措施等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三盛庄的昼间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则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外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10人，均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5t/d，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上文计算得，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4.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料使用后会产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0.004t/a（核算如下表所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原料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44 废化学品包装桶核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常规规格(kg/桶)	数量(桶/年)	单个废桶的重量(kg)	废化学品包装桶的产生量(t/a)
1	机油	0.2	50	4	1	0.004

②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表45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TA001
风量(m ³ /h)	17000
设备尺寸(m)	2.5×2.2×1.3
炭层长度(m)	2.3
炭层宽度(m)	2.0
炭层数(层)	4
单层炭层厚度(m)	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g/cm ³)	0.45
孔隙率	0.45
活性炭炭层的布置型式	并联
过风截面积	18.4
有效过风面积	8.28

过滤风速 (m/s)	0.570
停留时间 (s)	0.526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5.52
活性炭重量 (t)	2.484
二级活性炭重量约 (t)	4.968

1、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风面积/3600；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过风截面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数；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厚度；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数×蜂窝活性炭密度；

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本项目按 0.45g/cm³ 计；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表46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充量 M (t)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工作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①
TA001	一级	2.484	15	6.634	17000	8	413
	二级	2.484	15	2.654	17000	8	1032.4

备注：①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Q 为风量，m³/h；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h/d；

②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当计算出更换周期>180 天时，为保证活性炭活性，建议建设单位每 18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7 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比例%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一级	0.5414	2.484	2	15	0.271	4.968	5.239
	二级	0.2707	2.484	2	15	0.108	4.968	5.076
合计								10.315

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4.01	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0.004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18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3	
7	废活性炭		10.315	

表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盛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1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8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n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5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10m ²	密封贮存	6个月	0.0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6个月	7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3个月	0.1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02t
合计								7.13t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等。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

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房、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

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参考标准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除地面用防渗混凝土以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简单防渗区	除以上区域	做好一般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液态原辅料为机油，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5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临界量取值依据	比值(q/Q)
1	废原料空桶	0.002	100	(HJ169-2018)附录 B中表B.2其他危险 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1)	0.00002
2	废活性炭	5.1575	100		0.051575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5	100		0.00015
4	机油	0.1	2500	(HJ/T169-2018)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4
5	废机油	0.045	2500		0.000018
合计					0.05180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 \approx 0.052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在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厂区发生火灾事件，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且设置围堰防泄漏，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暂存间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厂区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①强化贮存区防火堤的建筑强度，使之在发生小型火灾消防水不多的情况下可以将消防水控制在防火堤内；

②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在厂房外围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房灭火时堵住边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④项目所在楼层外排水口增设应急阀门以防止事故废水外排，起到拦截作用。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盖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房、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无土建施工作业，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厂区管理制度，各车间制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厂区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p> <p>②厂区内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p> <p>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p> <p>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p> <p>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p> <p>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p> <p>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产品产量在1万吨以下，执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4、管理文件</p> <p>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5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华丰注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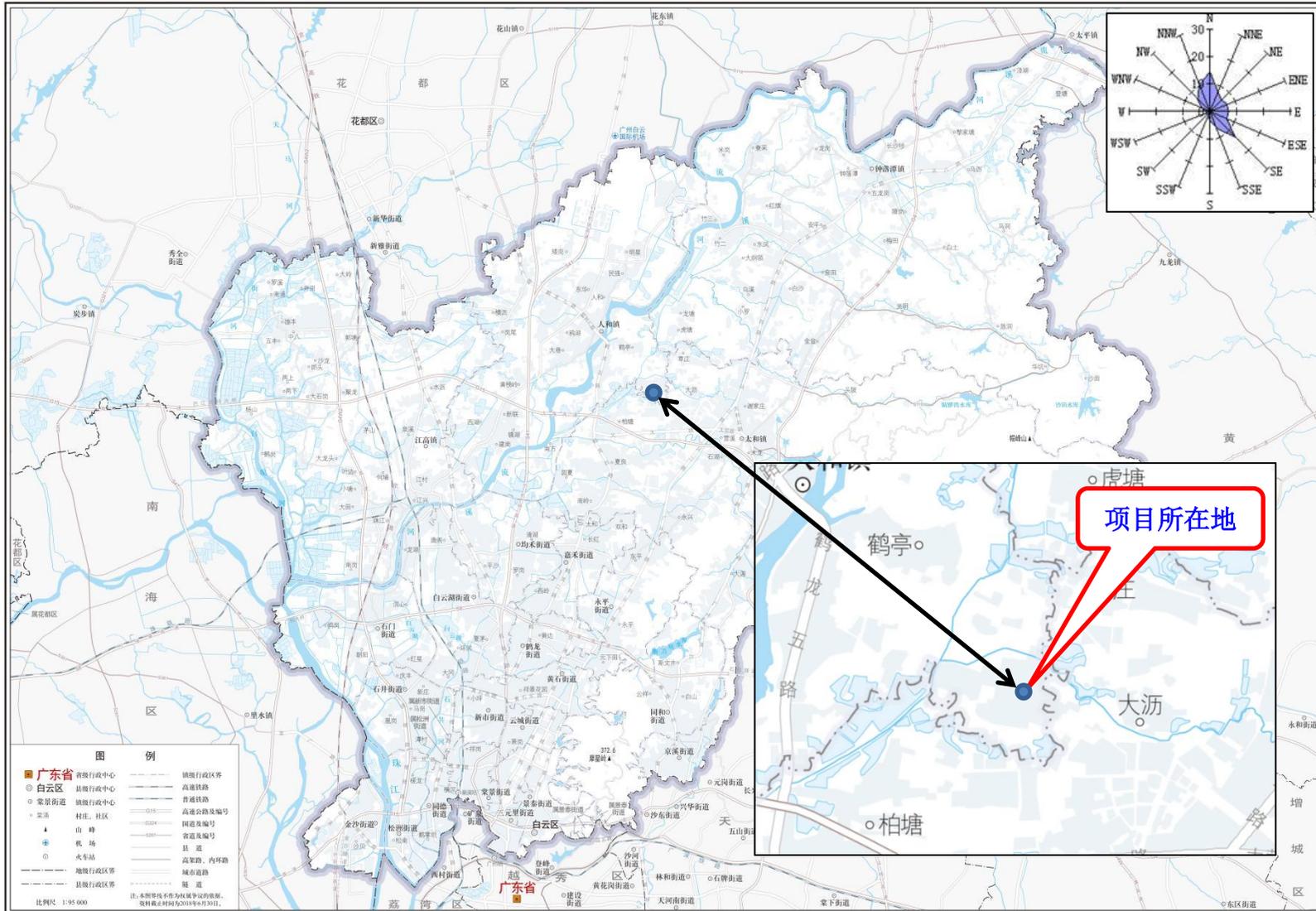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	0	0	0.7038	0	0.7038	+0.7038
	颗粒物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	0	/	/
	SS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塑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0	0	0	4.01	0	4.01	+4.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机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10.315	0	10.315	+10.3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白云区地图



审图号: 粤S(2018)11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广州市时当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唐心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瑞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单层仓库）



项目北面（临街商铺、园区的员工宿舍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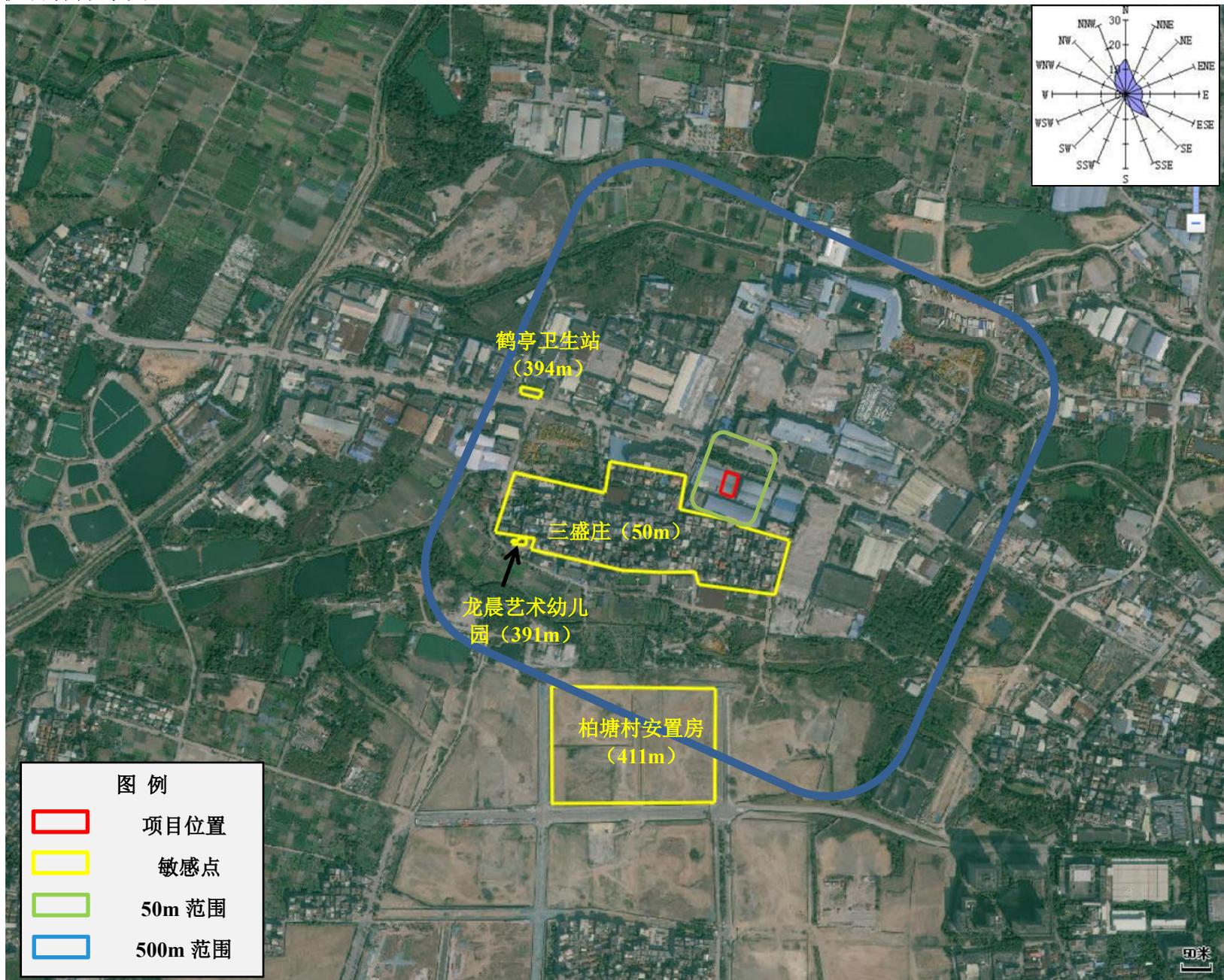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临街商铺、园区的员工宿舍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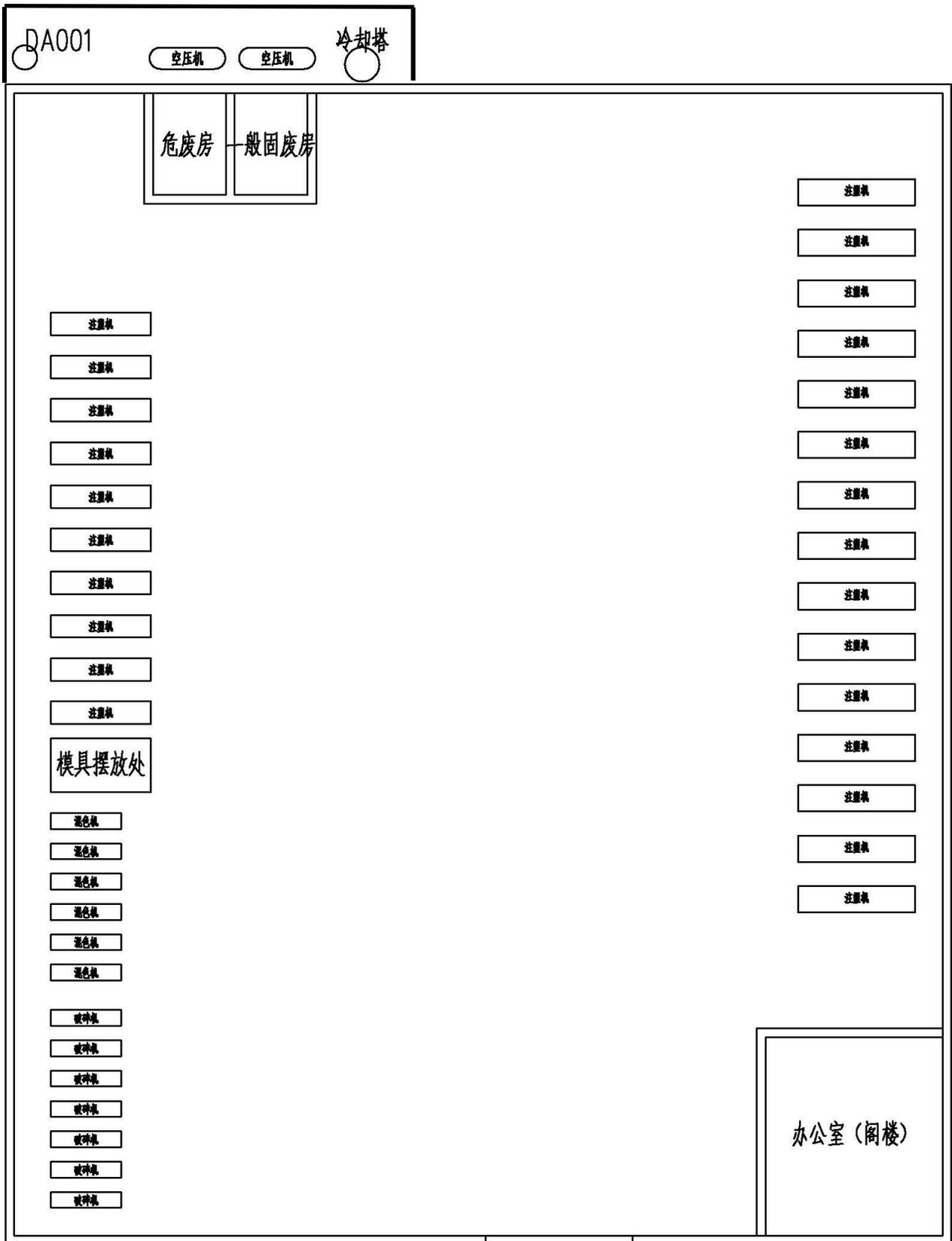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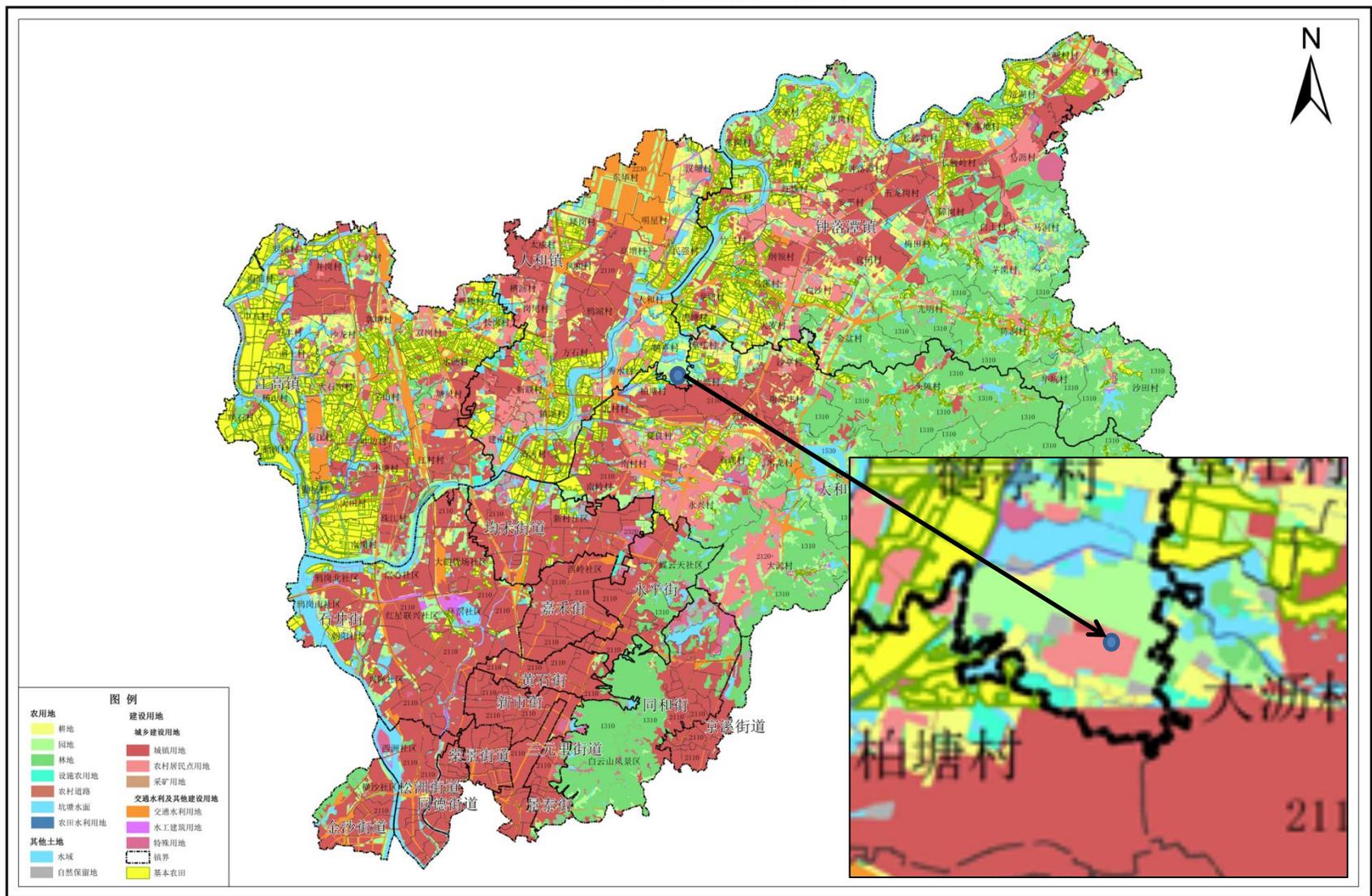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比例尺: 1m

附图 6-1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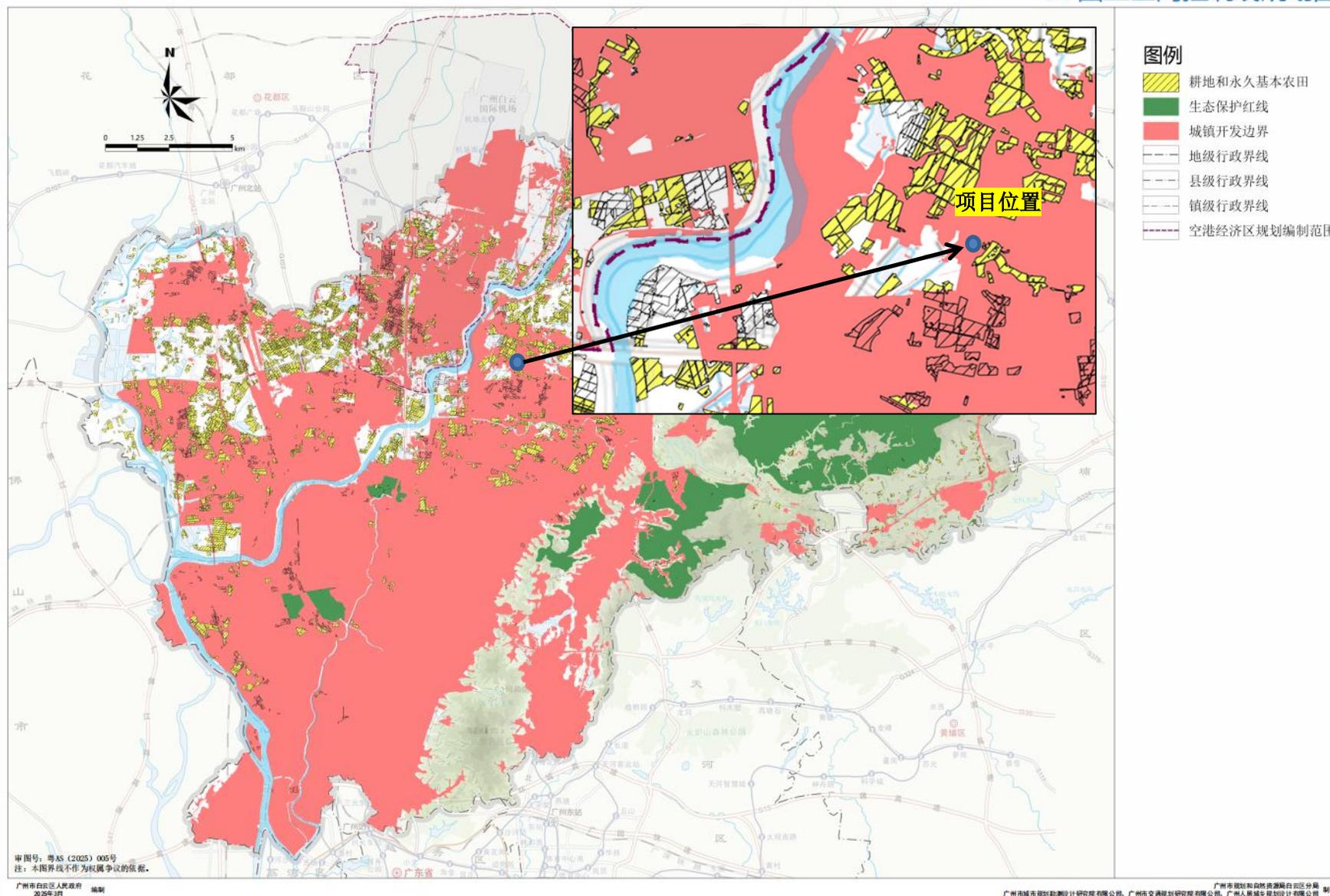
1:65,000

二〇二〇年四月 编制

附图 6-2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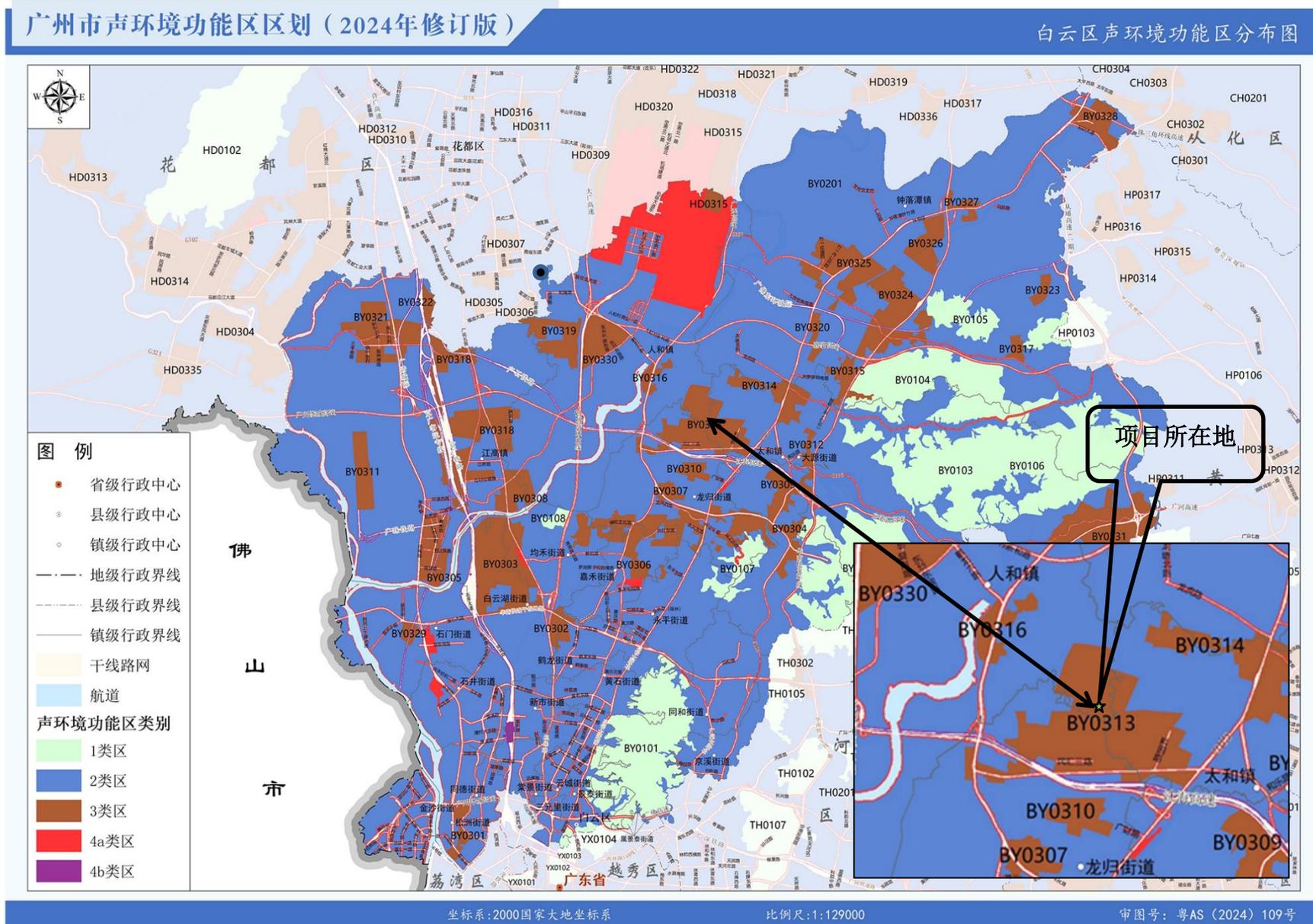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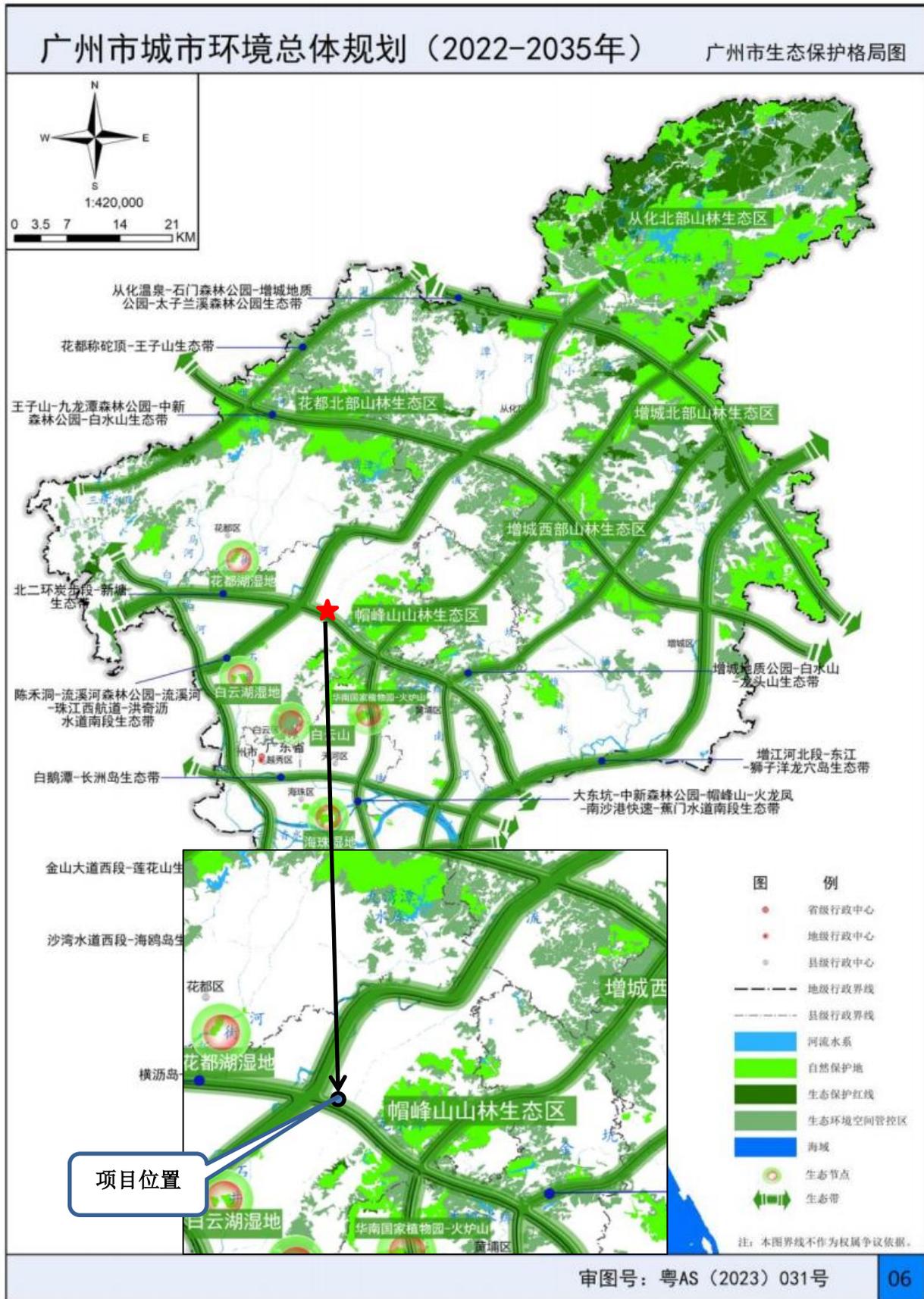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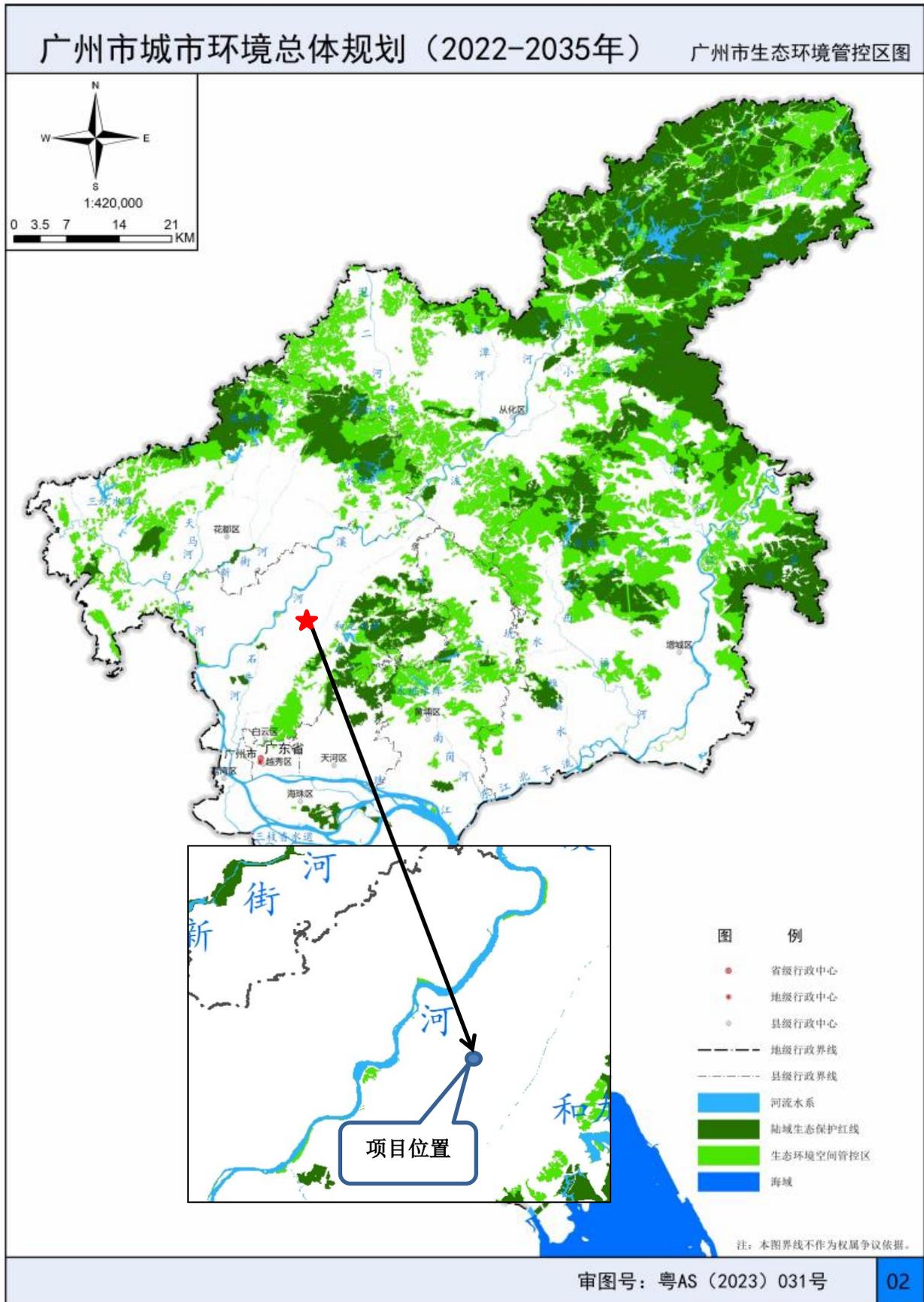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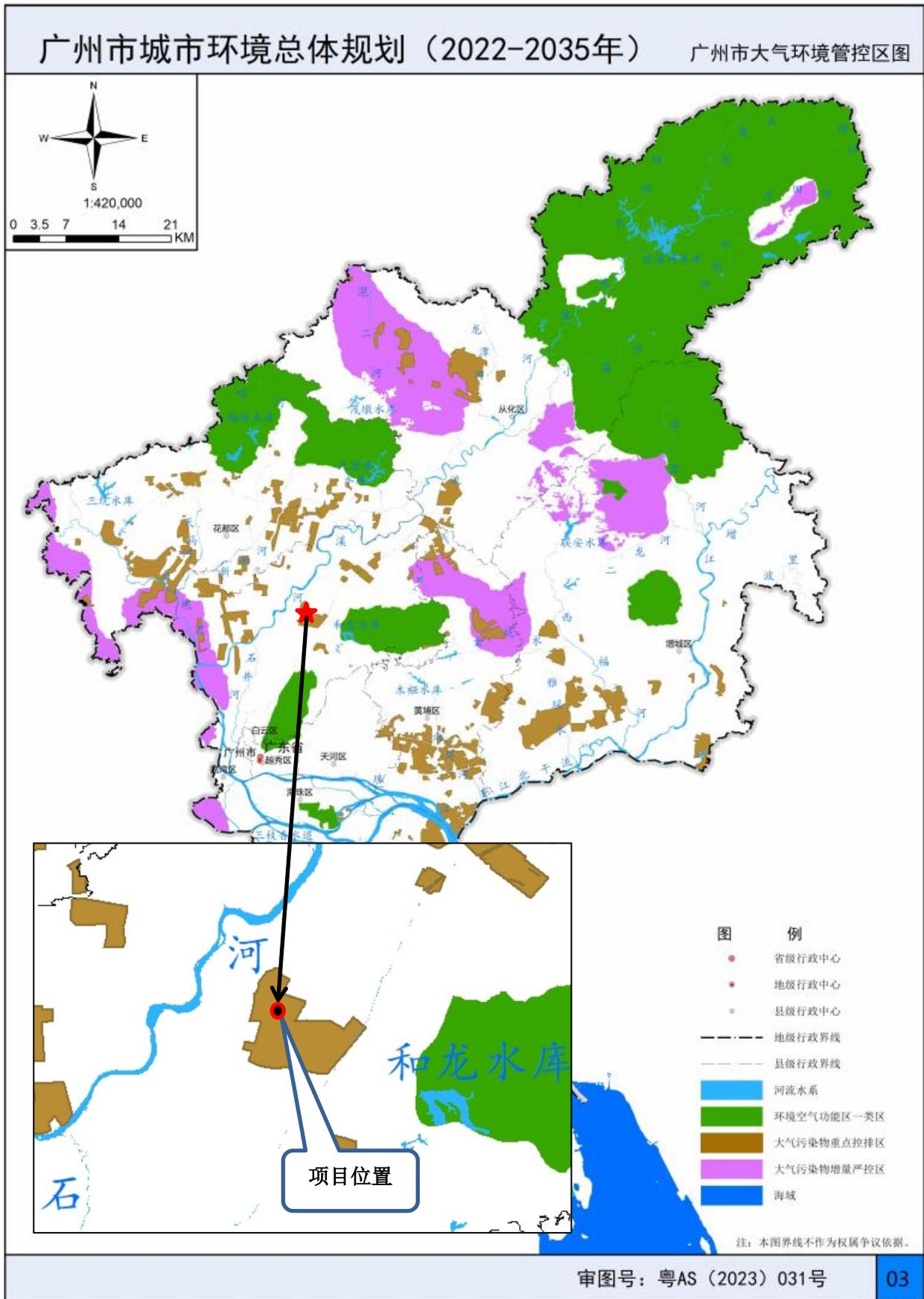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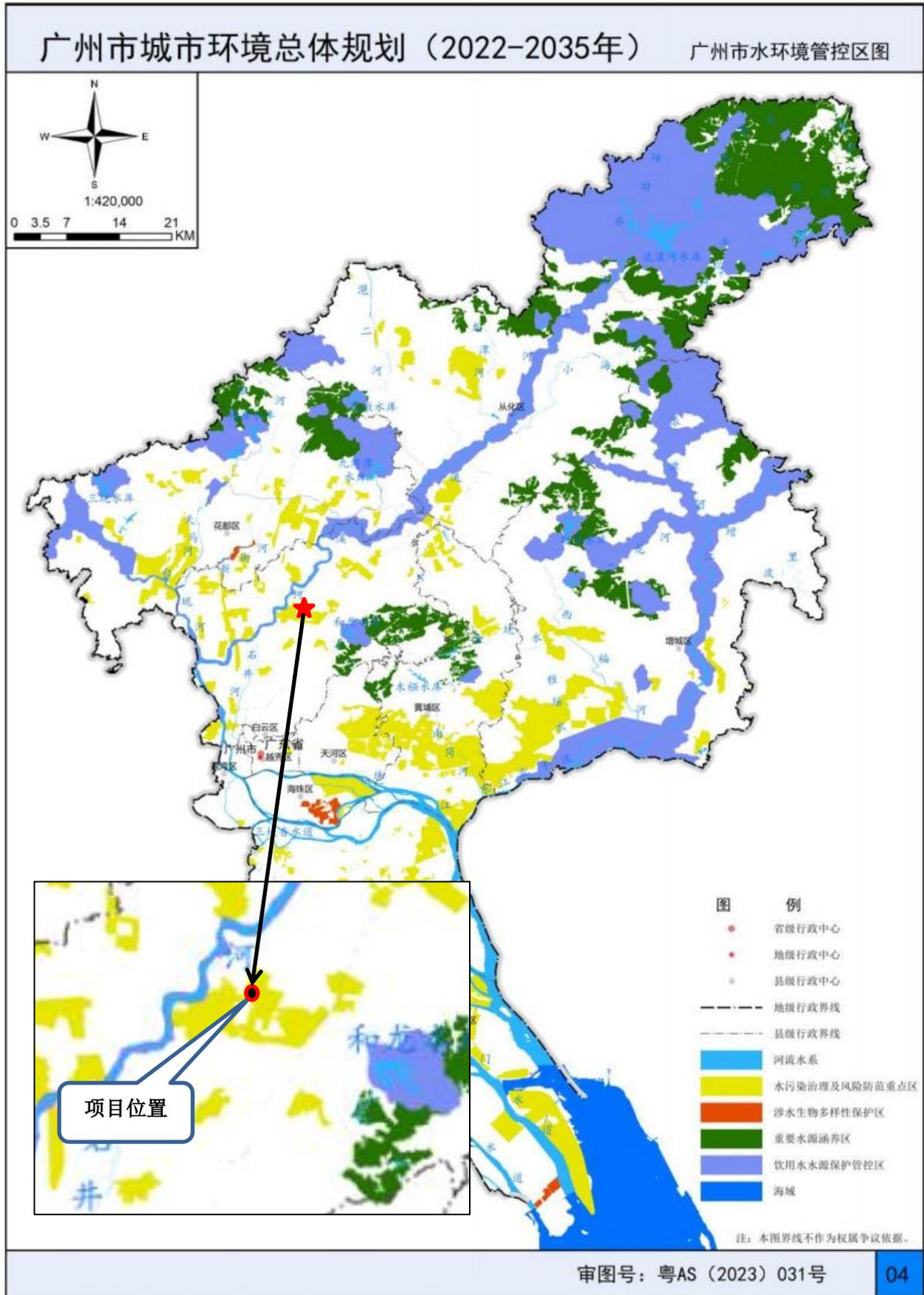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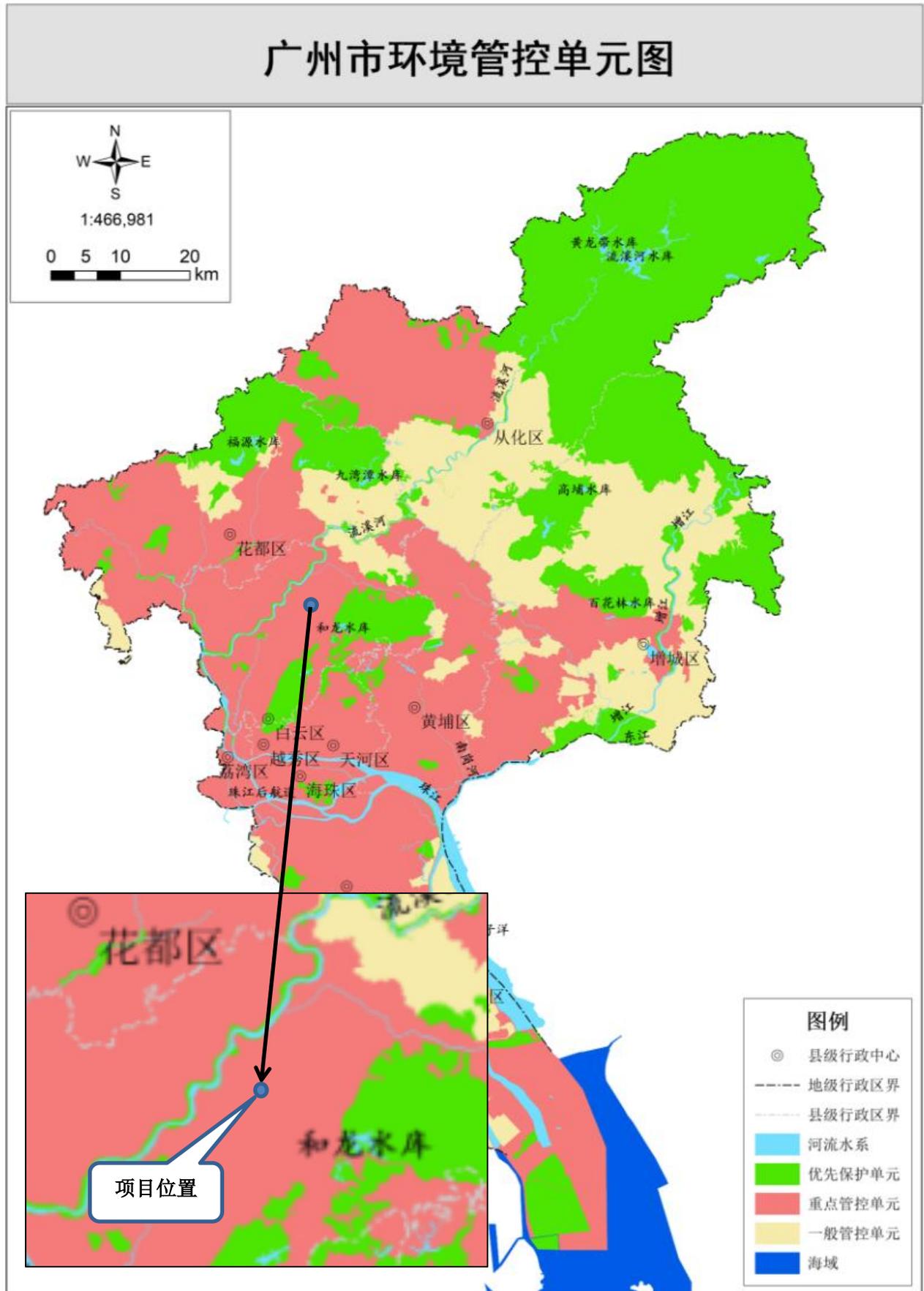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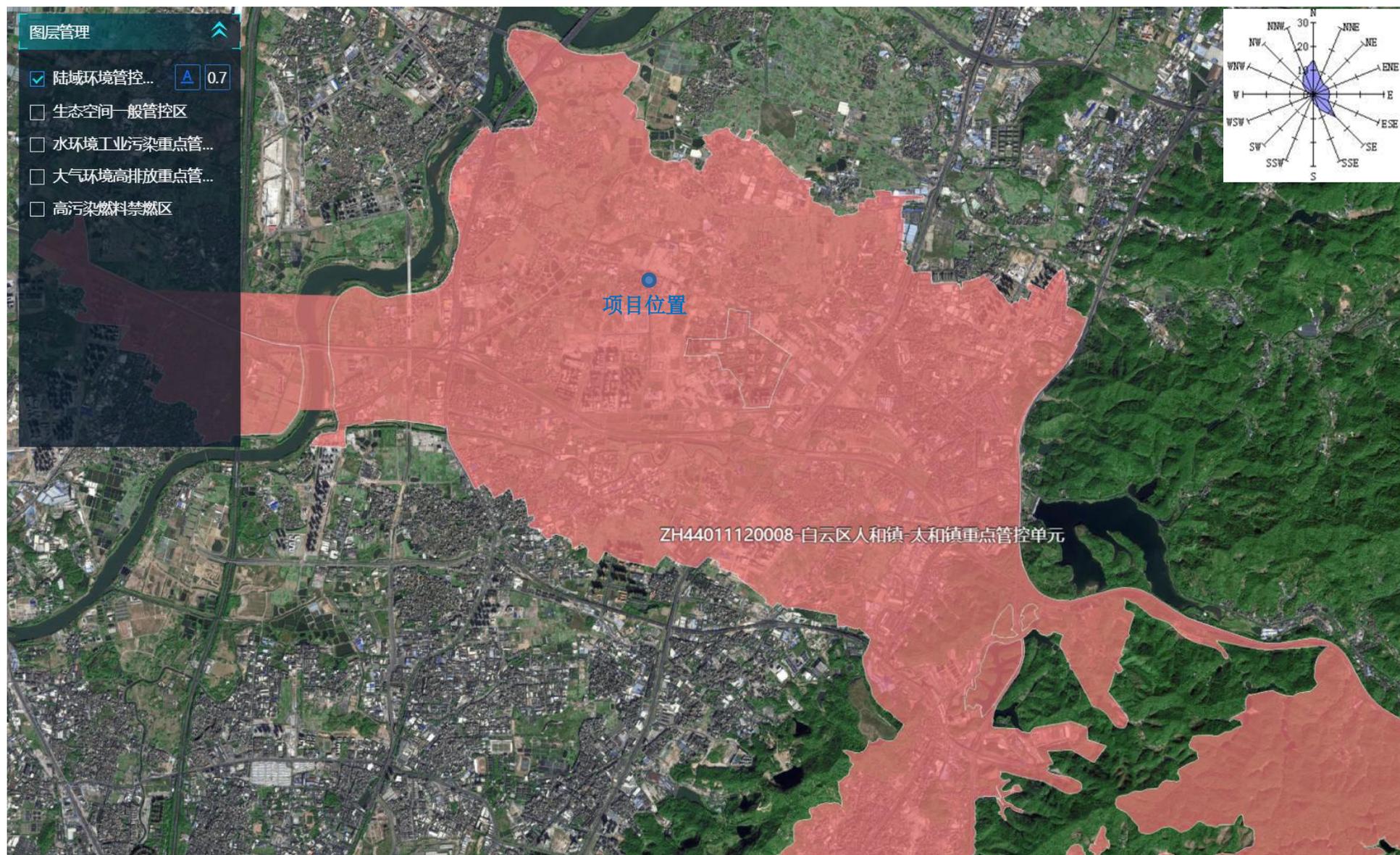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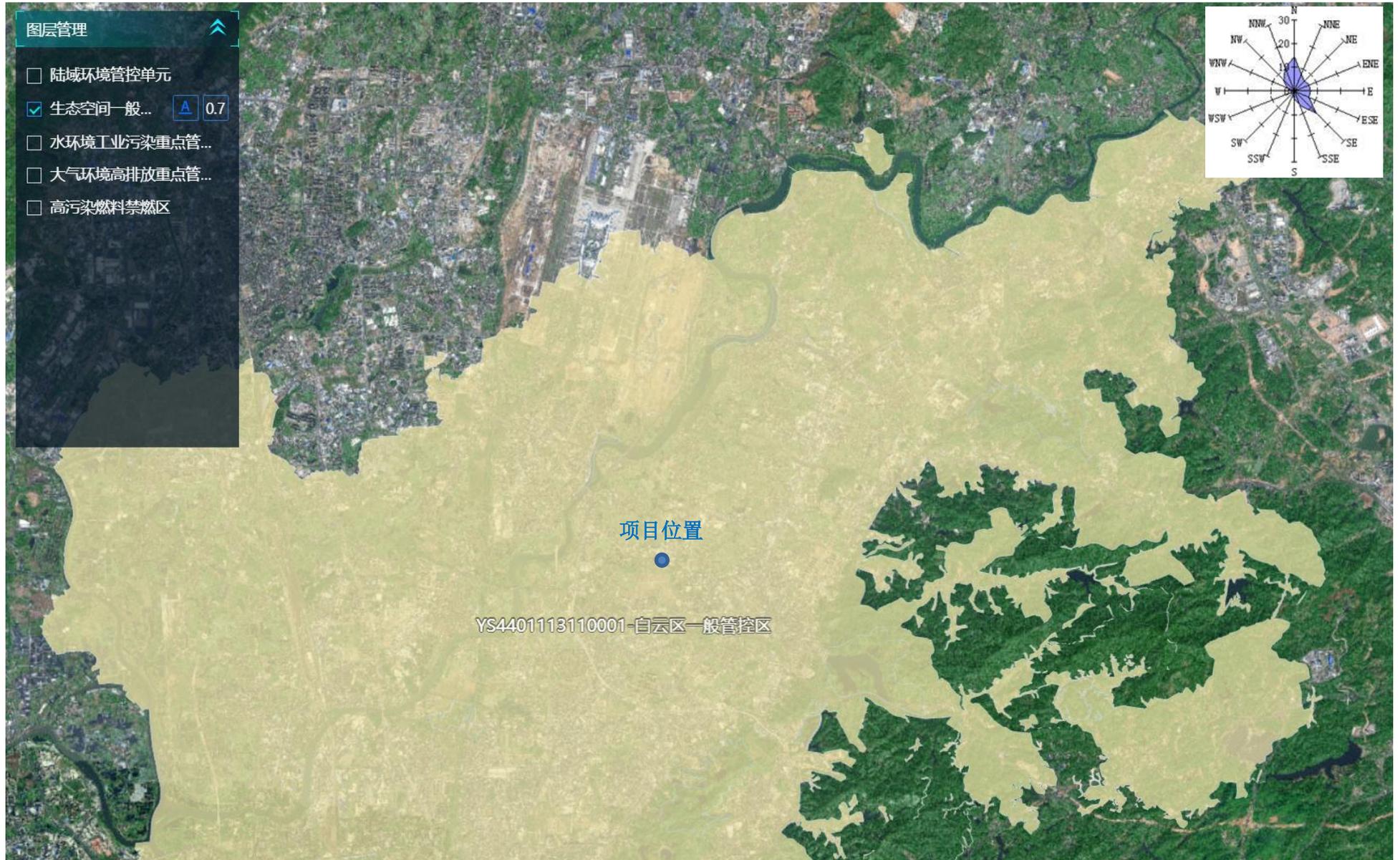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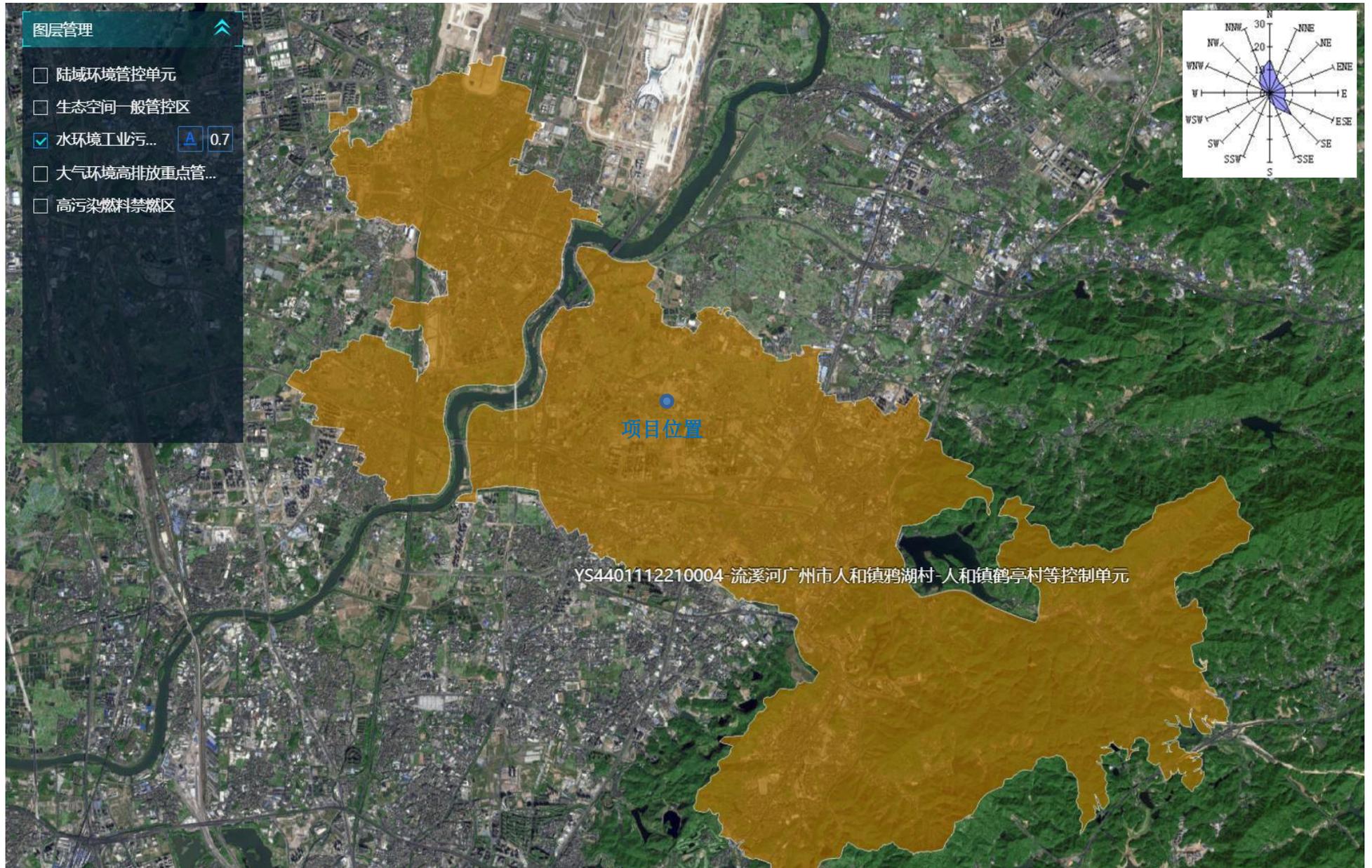
①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②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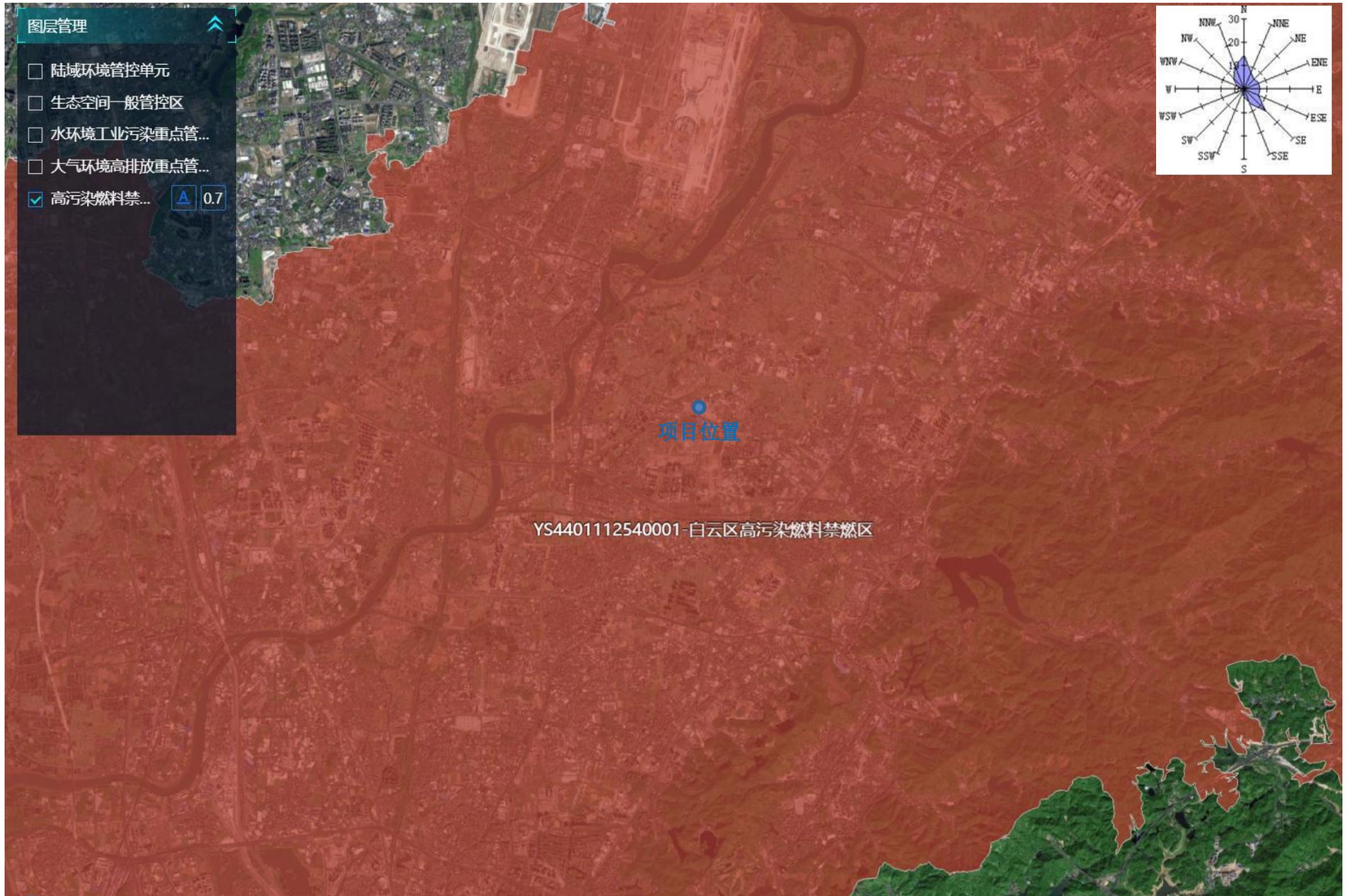
③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④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6 流溪河流域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示意图

流溪河流域绿色工业发展组团示意图

